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 联 方	预测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5 年的总金额
销售商品	滴灌工程	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东寨分场	1,240.00	33.52	
	销售一级种	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东寨分场	113.00	3.05	
小计			1,353.00	/	
采购商品	生产资料	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东寨分场	100.00	2.54	
小计			100.00	/	
关联方租赁	租金	甘肃省宝瓶河牧场	30.00	5.73	
	租金	甘肃省酒泉农垦印刷厂	38.00	8.70	
小计			68.00	/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甘肃条山农庄有限责任公司	62.35	2.12	52.77
小计			62.35	/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515.45	57.98	420.05
小计			515.45	/	
其他	代收代付	甘肃国营下河清农场	37.00	6.42	
小计			37.00	/	
总计			2,135.80	/	472.82

本公司 2016年度全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9,981.27万元变更为12,117.07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甘肃省国营宝瓶河牧场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宝瓶河牧场，法定代表人：杨文明，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牲畜饲养放牧，其他畜牧业，粮食作物种植，糖料，油料，药材，瓜果种植。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2、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东寨分场

注册地址：永昌县东寨镇，法定代表人：王映泉，注册资本：110 万元，营业范围：农作物种植，经济林种植（不含种子），农副土特产品收购（不含粮食），销售。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3、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景泰县一条山镇，法定代表人：董克勇，注册资本：1126.2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农作物、花卉、牧草良种 种子，果树苗木的生产加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培训，生产技术指导，农药。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4、甘肃条山农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富士村，法定代表人：刘维栋，注册资本：2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文化旅游度假、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经营项目除外），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

产品）（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5、甘肃国营下河清农场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下河清航空路 2 号，法定代表人：陈录庆，注册资本：75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农产品开发、农副产品（除原粮）种植、加工、销售。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6、甘肃省酒泉农垦印刷厂

公司注册地址：酒泉市祁连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孙镇江，注册资本：4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五层瓦楞纸箱的生产、销售、印刷、制版、装订。该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受同一公司控制。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 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不会对公司形成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 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 有国家定价的, 适用国家定价, 没有国家定价的, 按市场价格确定, 没有市场价格的, 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 由双方协商定价。其中:

（1）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每年最后一个月支付清结。

(2) 加工承揽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定做人在交付产品30日内支付价款。

(3) 综合服务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及物价部门指定价格协商定价。

对于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生产、生活服务，本公司在完成后按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对于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生产、生活服务，其中水电费收取以当地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确定的收费时间为准，其余在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收取。

(4) 代购、代销劳务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由于历史的原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每年都会发生一定金额的经营性交易，这些交易属于正常的经济往来且将持续发生。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且关联交易在采购和销售金额中的比重较小，对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召开前对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2、董事会就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3、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市场原则，

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